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計師報告	22
合併全面收益表	2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	3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任何表格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號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連平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 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
趙會寧先生
肖 剛先生

執行董事

曹 欣博士
高慶餘先生
趙 輝先生
孫新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 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喬國傑先生
米獻煒先生

授權代表

趙 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東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本人及本公司各位董事（「董事」）相信，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建立起良好的平台。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收入人民幣10.2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46.0%；稅前利潤人民幣2.6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81.3%；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4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81.5%；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35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331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03元。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仍保持了穩定增長的活力。同時，為了應對能源危機和環境問題，中國政府提出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的進一步要求，並大力鼓勵和支持清潔能源的使用和發展。這為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業務保持健康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和天然氣業務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截至六月三十日止，風電運營項目控股裝機容量達到606.2兆瓦，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7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86.6%；天然氣完成售氣量約4.51億立方，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85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6.8%。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會更加注重節能環保，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都將按照低碳、綠色的方向進一步轉變。本集團將努力把握這一歷史機遇，繼續加快發展，其中在風電業務上將加快優質風電項目建設，保持風電裝機規模快速增長，並將業務區域向河北省外拓展；在天然氣業務上將進一步拓展現有管網和分支管道，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並繼續推動氣源多元化，爭取通過上述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國內領先的，具備核心競爭能力的清潔能源知名企業。

我們相信，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加速本集團的發展。在此，本人對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謝！

李連平
董事長

香港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財務摘要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經審計的中期綜合財務業績。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經已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其相關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022,549	700,436
稅前利潤	265,406	146,391
所得稅開支	(32,623)	(10,603)
本期利潤	232,783	135,78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32,783	135,788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7,035	80,820
非控股權益	85,748	54,96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35 ^註	4.04 ^註
攤薄(人民幣分)	7.35 ^註	4.04 ^註

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盈利是以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47,035千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前的股數2,000,000千股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數為本公司發行前股數，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期間內均已存在。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10,120	5,241,464
流動資產總額	1,564,727	542,025
資產總額	8,174,847	5,783,489
流動負債總額	1,894,852	1,728,2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2,545	2,177,398
負債總額	5,587,397	3,905,688
資產淨額	2,587,450	1,877,8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	1,343,718
已發行股本	2,000,000	—
儲備	62,436	—
非控股權益	525,014	534,083
權益總額	2,587,450	1,877,8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主要進行風電項目的規劃開發和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輸送業務。

在天然氣業務方面，公司通過控股的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擁有和運營河北省中南部唯一的長距離天然氣輸氣管道，以及四條高壓分支管道、九座分輸站、四個城市管網和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

在風電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擁有大量運營、在建及儲備風電項目的組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運營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達606.2兆瓦，主要分佈在京津唐電網和河北南網。

2010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和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利用與開發的鼓勵和支持，本集團風電和天然氣業務均保持了快速、健康發展的良好勢頭。

一. 天然氣業務

（一）業務回顧

1. 銷售氣量穩步增長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約4.51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約31.1%，其中：通過長輸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客戶銷售的氣量約3.1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約29.2%，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約1.16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約41.5%，通過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0.25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3.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增長幅度%
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451	344	31.1
批發	310	240	29.2
零售	116	82	41.5
壓縮天然氣	25	22	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新項目開發有序進行

為了開拓市場，擴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規劃和開發了一系列新項目。其中：沙河市項目（二期）和承德市項目已經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預計2011年能夠實現供氣，年供應能力可達15.41億立方米。

項目	河北天然氣 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河北省內)	概況	年設計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批准情況	預計通氣日期
沙河市項目（二期）	100%	沙河市	城市天然氣管道	1380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承德市項目	90%	承德市	分支管道、壓縮天然 氣加氣站、天然氣 分輸站及城市天然 氣管道網拓展	160.6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同時，本集團還規劃了清河市項目、寧晉縣項目、高邑-清河項目、唐山曹妃甸項目、涞源縣項目和沙河市液化天然氣項目等六個前期項目，全部投產後將大大提高公司的輸送能力。

項目	河北天然氣 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河北省內)	概況	年設計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批准情況	預計通氣日期
清河市項目	100%	清河市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46.5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寧晉縣項目	51%	寧晉縣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 天然氣分輸站	48.6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高邑-清河項目	100%	高邑縣、 柏鄉縣、 寧晉縣、 大曹莊縣、 新河縣、 南宮縣、 清河市	分支管道及 天然氣分輸站	495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唐山曹妃甸項目	20%	唐山市曹妃甸 工業區	中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13,300	報批中	2012年
涞源縣項目	100%	涞源縣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39.5	已取得批准	2011年
沙河市液化天然氣項目	100%	沙河市	沙河市液化天然氣 液化母站	43.89	報批中	2012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天然氣銷售價格適當調整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通知，決定於六月一日起將國產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23元，同時出廠基準價格允許浮動的幅度統一改為上浮10%。為了疏導上游提價影響，本集團依據有關政府部門准許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供應成本調整其對下游客戶的售氣價格的決定，按照河北省物價局的調價通知，相應上調了工業、商業和車輛用戶的天然氣售價，調價時間追溯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調整前 (人民幣元)	調整後 (人民幣元)
工業	1.983	2.276
商業	1.583	1.836
汽車用戶	2.1	2.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經營收入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約76.8%（二零零九年同期：81.9%）。

於該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約人民幣7.8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4億元增長約36.8%，主要得益於本期售氣量和售氣價格有所提高。

2. 經營成本

於該期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1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38億元增長約40.0%，主要原因是本期採購氣量和購氣價格有所提高。

3. 經營收益

於該期間，天然氣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7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7億元增長約50.4%，增長的原因是主要為售氣量增加；毛利率約為22.0%，比上年同期的23.6%降低約1.6個百分點，原因是主要為購氣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風電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電力生產持續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十個控股運營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606.2兆瓦；擁有五個在建風電項目，在建控股裝機容量347.8兆瓦。

控股風電項目	本集團 所持權益 %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所在位置	投入運營/ 估計投入運營 的日期	商業運營日期/ 估計商業 運營日期
			除非另外指明， 否則均位於 河北省內		
運營風電場					
康保風電場一期	100%	30	張家口	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
沽源風電場一期	100%	30.6	張家口	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
海興風電場	70%	49.5	滄州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崇禮風電場一期	50%	49.3	張家口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蔚縣風電場一期	55.9%	49.5	張家口	2009年1月	2009年1月
崇禮風電場二期	51%	49.3	張家口	2009年3月及 2009年6月	2009年3月及 2009年6月
蔚縣風電場二期	55.9%	49.5	張家口	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
康保風電場二期	100%	49.5	張家口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沽源風電場二期	75%	49.5	張家口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東辛營風電場	100%	199.5	張家口	2010年5月	2010年10月
在建風電場					
圍場禦道口					
牧場風電場	100%	150	承德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蔚縣風電場三期	55.9%	49.3	張家口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曹碾溝風電場	49%	49.5	張家口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寒風嶺風電場	55%	49.5	山西省大同市	2010年第四季度	2011年第一季度
蔚縣東甸子					
梁風電場一期	55.9%	49.5	張家口	2011年第一季度	2011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還在五個參股的風電項目中擁有少數股權，其中四個已運營中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合計達94.1兆瓦，一個在建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達22.3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5.15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增長110.2%，實現上網電量5.03億千瓦時，綜合場用電率2.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利用率約95.5%，平均利用小時數約為1266小時。

2. 加快項目開發，擴充資源儲備

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電項目開發與建設，努力提高工程質量。在基建工作中，本集團深入推進基建標準化管理體系建設，堅持把安全零事故，質量零缺陷作為基建管理的基本目標，加強現場管理和質量管理，協調好安全、造價、質量、進度的關係，努力打造優質工程。上半年，各在建項目進展順利，其中東辛營風電場於5月25日實現首颱風機並網發電。

本集團同時積極增加風電資源儲備，並加強儲備項目的立項、核准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風電儲備項目約8,563兆瓦，後續發展的資源充足。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相繼完成了張北大西山49.5兆瓦風電場、崇禮轎車山49.3兆瓦風電場兩個項目核准，並且新增了昌黎大灘等5個風電項目立項。

3. 積極拓寬融資渠道

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拓寬融資渠道，支持風電業務的高速發展。除繼續爭取和保持充足的銀行授信外，本集團上半年還推動實施了發行短期融資券業務和保險資金債權計劃。於六月份，完成了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人民幣13億元保險資金債權計劃，該資金按年結息，利率較人民銀行所訂現行人民幣貸款五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3%；七月份完成了額度為人民幣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為3.2%。多渠道的資金籌措，不僅保障本集團業務高速發展的需要，也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加強CDM項目工作

本集團繼續加強CDM工作。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的CERs淨收入約人民幣1,96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73.6萬元。2010年7月，公司沽源五花坪風電CDM項目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執行理事會註冊成功，使公司開發的15個CDM項目中註冊項目達到6個。

(二)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經營收入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約23.2%。

於該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約人民幣2.3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約86.6%，主要得益於本期發電量有所提高。

2. 經營成本

於該期間，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0.9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2億元增長約78.8%，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產規模的擴大和生產能力的增加，直接導致生產成本有所提高。

3. 經營收益

於該期間，風電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5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81億元增長約85.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規模的擴大和生產能力的提高。2010年1-6月本集團新增裝機容量和發電量分別為199.5兆瓦和5.15億千瓦時，與2009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了150.2兆瓦和2.7億千瓦時。

毛利率約為60.6%，比上年同期的59.1%增長1.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運營風電場的不斷增加，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水平也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的提高直接導致了本集團毛利率的上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對合併經營業績的分析

營業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2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00億元增長約46.1%。其中：

1. 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約人民幣7.8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36.8%，主要得益於本期售氣量和售氣價格有所提高；
2. 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約人民幣2.3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86.6%，主要得益於本期運營風電場容量增加，從而使發電量比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785,270	573,660
風電	237,279	126,776

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經營費用合計約人民幣7.4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18億元增長約43.8%，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天然氣購氣成本隨著上游調價影響而增加。其中：

- 1)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0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0億元增長約44.1%，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大幅增長以及2009年5月1日後天然氣業務受調價因素的影響直接增加了購氣成本。
- 2)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0.3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28億元增長約17.9%，主要原因是：受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管理費用。
- 3) 本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0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0004億元增加約0.0596億元，主要原因是：是風電業務的應收CER外幣收入期末匯率調整產生的匯兌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0.7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2億元相比，增長約42.3%。主要原因是：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2009年在建期予以資本化的利息費用，2010年項目投產後全部費用化計入了當期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0.16億元，而上年同期尚未有聯營公司建成投入商業運營。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3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1億元相比，增長約20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享受「免二減三」的所得稅優惠政策，2009年為免稅期，2010年為減半徵收。

淨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33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4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81億元增長約81.5%；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35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331元。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8.0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25億元增加約17.83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合計約人民幣11.37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6.71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6億元）。

本集團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詳情刊載於本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63%，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下降了2%，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河北建投及建投水務根據重組向本公司投入現金人民幣6.10億元，同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使本集團的淨負債及權益結構略有改善。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0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人民幣7.97億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人民幣0.69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8.65億元。

資本性支出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資本金、銀行借款、債券發行、保險資金債權計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4.65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29億元增長約101.0%，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本性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53,745	4,691
風電	1,411,560	724,383

重大投資

除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外，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事宜與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在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外，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會預期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億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76,900,000元，分為1,892,3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及1,184,5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1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考績薪金及其他津貼，如年終工資及補貼。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其經營業績酌情向僱員頒發年終獎金。本集團每季度向行政及技術人員進行考績評核，對僱員的表現作出回饋意見。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提升其技術及知識。本集團亦聘任第三方顧問，為僱員提供培訓。

四. 業務展望

中國宣佈了到2020年要在2005年的基礎上單位GDP二氧化碳的排放降低40%-4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要達到15%左右的環境目標。因此，天然氣和風能等清潔能源的開發與利用將面臨巨大的發展潛力。公司做為以發展清潔能源為己任的企業，將努力把握歷史機遇，加快發展。2010年下半年，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大力度，積極推進天然氣市場拓展工作，推進已簽約區域項目落地，加強與中石油的戰略合作；
- (二) 鞏固和擴大城市燃氣市場，確保完成全年銷售任務。做好現有市場的調研和各類用戶的開發儲備工作；
- (三) 加強風電機組的運行維護，確保完成年度發電目標任務；
- (四) 加強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管理，確保在建項目高質量建成投產，同時爭取多核准一批具備建設條件的風電項目；
- (五) 積極擴大風資源儲備，爭取更多的風資源開發協議，積極開展新項目測風、規劃等工作，增加可進行深入開展前期工作的儲備項目。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設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設立之日起，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參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規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信息，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規則》」）的規定尚未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部分及第352條和《標準守則》尚未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部分尚未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其中包括委任及監督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公司的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審閱內部審計的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以及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成效；檢討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法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相君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經派發特別股息，具體請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章節。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電子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tien.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連平
董事長

香港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24至104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10月18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022,549	700,436
銷售成本	7	(706,212)	(490,241)
毛利		316,337	210,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6,015	16,2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	(161)
行政開支		(32,989)	(28,035)
其他開支		(6,331)	(37)
運營利潤		322,887	198,238
財務費用	8	(73,661)	(51,84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80	—
稅前利潤	7	265,406	146,391
所得稅開支	10	(32,623)	(10,603)
本期利潤		232,783	135,788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32,783	135,78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35	80,820
非控股權益		85,748	54,968
		232,783	135,78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7.35分	4.04分
攤薄(人民幣元)	12	7.35分	4.04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47,106	4,357,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1,461	70,022
無形資產	15	3,254	3,3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53,585	222,8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2,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320	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18,994	581,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10,120	5,241,46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231	2,093
存貨	21	22,017	21,548
貿易應收賬款	22	98,287	84,77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4,772	88,7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150,677	—
已抵押存款	24	63	1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26,680	330,158
流動資產總額		1,564,727	542,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327,012	439,6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6	409,971	395,86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7	1,137,655	879,000
應付稅項		20,214	13,758
流動負債總額		1,894,852	1,728,290
流動負債淨額		(330,125)	(1,186,2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79,995	4,055,19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7	3,670,618	2,145,8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6	21,927	31,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2,545	2,177,398
資產淨額		2,587,450	1,877,8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	1,343,718
已發行股本	28	2,000,000	—
儲備	29(a)	62,436	—
		2,062,436	1,343,718
非控股權益		525,014	534,083
權益總額		2,587,450	1,877,801

董事 李連平

董事 曹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續)

- (ii) 如下文附註2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後，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對其作出的現金投入)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悉數對銷，產生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註冊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悉數進行資本化及併入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
- (iii)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本公司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附註11)後計算。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於2010年9月19日宣派，並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悉數償清，亦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此外，根據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本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以釐定第二次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上市日期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本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本公司將對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安排一次特別審計，有關審計將於2011年3月31日前進行及完成。

第二次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會最終宣派及支付。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65,406	146,39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8	73,661	51,847
匯兌虧損淨額	7	6,148	4
利息收入	6	(2,190)	(1,1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4,660	69,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914	453
無形資產攤銷	7	403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	1,402	33
		444,224	267,387
存貨增加		(469)	(2,70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3,511)	(51,54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696)	(30,6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52)	16,09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60,080)	(12,754)
經營現金流量		288,516	185,858
已付所得稅		(26,075)	(3,27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62,441	182,5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539,296)	(686,804)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2,422)	(5,638)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304)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08	142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14,598)	(19,170)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款項	(550,677)	(53,214)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0,200)	—
結算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4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	241	87
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減少淨額	—	102,994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4	14,670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或以上到期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0,000
已收利息	2,190	1,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9,588)	(655,2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資本投入	610,178	352,40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8,900	42,09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0,213	627,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98,748)	(32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2,820)
已付利息	(93,372)	(68,19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877)	—
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	(79,625)	(83,5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233,669	54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58	213,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26,680
		282,395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1,673,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3,8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6,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3,972
流動資產總額		420,4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6	262
流動負債總額		262
流動資產淨額		420,1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94,014
資產淨額		2,094,0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000,000
儲備	29(b)	94,014
權益總額		2,094,01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在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注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隨附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2010年2月9日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就上市編製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1所述採納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 (c)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d)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d) (續)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結清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3,084百萬元，其中於2010年6月30日已動用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出具日前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64.6百萬元。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到期應付負債，並能持續經營。

3.1 採納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 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 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於2008年5月頒佈的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的修訂本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遵照於2009年3月引入的額外披露，並頒佈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據此，其確保了首次採納者能受惠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對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所提供的相同過度性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提供了沒有股份支付交易結算義務時，接受產品及服務的實體如何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指引。該等修訂亦加入之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所載的指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1 採納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將影響確認的商譽金額、收購產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和未來呈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股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相應的修訂體現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中。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闡釋了被對沖項目中指定單邊風險和特殊情況下將通貨膨脹指定為對沖風險或一部分的對沖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提供當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分派時的會計處理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8年5月頒佈)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首次對其準則的多項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若實體有出售計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無論實體是否保留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變動須追溯應用，並會對將來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

除上述者外，於2009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為了刪除不一致條文及厘清措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公司間的結餘所產生的全部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除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算。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權益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計算,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份額的對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股權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抵銷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應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至19.00%
汽車	11.88%至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至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釐定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現金，其使用不受限制。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

本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本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本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有關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摘要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於201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47,106,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7,55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摘要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8,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2010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28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4,77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5,270	237,279	1,022,54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785,270	237,279	1,022,549
分部業績	175,057	165,522	340,579
利息收入	477	780	1,257
財務費用	(5,433)	(68,228)	(73,661)
所得稅開支	(21,526)	(11,097)	(32,623)
分部本期利潤	148,575	86,977	235,552
未分配利息收入			9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02)
本期利潤			232,783
分部資產	913,753	7,070,679	7,984,4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0,415
資產總額			8,174,847
分部負債	553,910	5,033,225	5,587,1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2
負債總額			5,587,3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262)	(91,715)	(115,9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180	16,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53,585	253,585
資本開支*	53,745	1,411,560	1,465,30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73,660	126,776	700,436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573,660	126,776	700,43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116,129	80,914	197,043
利息收入	696	499	1,195
財務費用	(8,650)	(43,197)	(51,847)
所得稅開支	(129)	(10,474)	(10,603)
本期利潤	108,046	27,742	135,788
折舊及攤銷	(20,224)	(50,083)	(70,307)
資本開支*	4,691	724,383	729,074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61,34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天然氣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92,701,000元(未經審計)，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80,214,000元(未經審計)，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759,760	554,814
電力銷售	237,279	126,776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8,043	2,148
其他	17,467	16,698
	1,022,549	700,4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19,643	11,907
—增值稅退稅	3,979	3,024
銀行利息收入	2,190	1,195
其他	20,203	150
	46,015	16,27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701,091	488,970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21	1,271
銷售成本總額		706,212	490,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3	114,660	69,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914	453
無形資產攤銷	15	403	15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5,977	70,3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154	1,043
審計師酬金		224	1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144	10,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b))		1,522	1,0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4,447	7,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02	33
匯兌虧損淨額		6,148	4

附註：

- (a) 約人民幣105,049,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5,376,000元(未經審計))的折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59,754	33,37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35,794	37,563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95,548	70,937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	(21,887)	(19,090)
	73,661	51,847

期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化率	4.6%至5.5%	4.8%至7.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下列所示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85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	181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	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	8
	316	47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20	—	—	20
高慶余先生	—	78	—	6	84
趙輝先生	—	16	—	—	16
孫新田先生	—	108	—	3	111
	—	222	—	9	231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秦海岩先生	28	—	—	—	28
丁軍先生	28	—	—	—	28
王相君先生	28	—	—	—	28
余文耀先生	1	—	—	—	1
	85	—	—	—	85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85	222	—	9	31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77	290	6	373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104	—	2	106
	—	181	290	8	479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181	290	8	479

該等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薪酬，原因是他們並無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期間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董事	2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3	4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	298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	1,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3
	276	1,53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32,531	10,883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92	(280)
本期稅項支出	32,623	10,603

期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65,406	146,391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66,351	36,598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0,804)	(28,209)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0,69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4,045)	—
不可扣稅開支	362	1,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58	1,024
本期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2,623	10,60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1. 分派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派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附註(a))	—	83,511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附註(b))	38,495	—
	38,495	83,511

附註：

- (a)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09年初向河北建投宣派的股息，當時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河北建投。
- (b)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2009年6月30日(重組生效日期)至2010年2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於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附註26)。上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前支付予河北建投。

11. 分派 (續)

由於就本中期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分派比率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組後，未來派付股息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環境。作為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能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向香港股東分派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宣派的股息須課收10%的預提所得稅。此項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8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司法轄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提所得稅率。適用預提所得稅率為5%或10%。本公司將在扣除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適用的10%預提所得稅後，向其股東派發股息。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為了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1. 分派(續)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儲備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公積金劃撥利潤。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後已發行的2,000百萬股普通股在整個期間內均為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在兩個呈列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

	風機及		其他		辦公		租賃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設備及其他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增置	19	—	84	1,873	1,338	689	3,780	610,760	618,543
出售	—	(529)	(681)	(1,980)	—	(110)	—	—	(3,300)
轉出至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附註14)	—	—	—	—	—	—	—	(12,125)	(12,125)
轉撥	5,983	54,561	17,036	58	—	—	—	(77,638)	—
於2010年6月30日	147,746	3,520,019	609,597	76,970	42,108	22,149	8,514	921,457	5,348,560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3,403)	(83,833)	(14,722)	(4,024)	(3,125)	(1,570)	(3,983)	—	(114,660)
出售	—	52	260	703	—	75	—	—	1,090
於2010年6月30日	(17,408)	(229,893)	(195,448)	(26,035)	(19,549)	(7,937)	(5,184)	—	(501,45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130,338	3,290,126	414,149	50,935	22,559	14,212	3,330	921,457	4,847,106
於2010年1月1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風機及		其他		辦公		租賃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設備及其他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12,820	1,372,991	586,189	65,792	32,058	14,079	2,359	1,284,506	3,470,794
增置	3,993	50	452	8,957	8,987	5,797	2,375	1,248,542	1,279,153
出售	—	—	(144)	(64)	(275)	(99)	—	—	(582)
轉出至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附註14)	—	—	—	—	—	—	—	(3,466)	(3,46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	—	—	(457)	(457)
轉撥	24,931	2,092,946	6,661	2,334	—	1,793	—	(2,128,665)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8,229)	(46,643)	(150,396)	(17,317)	(11,292)	(4,243)	(598)	—	(238,718)
年內計提的折舊	(5,776)	(99,469)	(30,591)	(5,431)	(5,298)	(2,292)	(603)	—	(149,460)
出售	—	—	1	34	166	93	—	—	294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於2009年1月1日	104,591	1,326,348	435,793	48,475	20,766	9,836	1,761	1,284,506	3,232,076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2010年6月30日，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31,297,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84,264,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3,67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賬面值	72,115	38,483
增置	366	31,566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2,125	3,466
期／年內攤銷(附註7)	(914)	(1,400)
於期／年末的賬面值	83,692	72,11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231)	(2,093)
非流動部分	81,461	70,022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期，按賬面值：		
不少於50年的長期租賃	—	—
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的中期租賃	83,692	72,115
少於10年的短期租賃	—	—
	83,692	72,11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成本：		
於期／年初	4,062	1,219
增置	304	2,386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	457
於期／年末	4,366	4,062
累計攤銷：		
於期／年初	(709)	(267)
期／年內攤銷(附註7)	(403)	(442)
於期／年末	(1,112)	(709)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3,254	3,353
於期／年初	3,353	952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73,74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7日	人民幣1,386,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22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4月20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月18日	人民幣206,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3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	75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6日	人民幣9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8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24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其他 新能源的維護及諮詢 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承德樂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設天然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28,077,132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邯鄲開發區建設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邯鄲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38.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承德市建設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寧晉縣建設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寧晉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28.05*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以及銷售天然氣用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 石家莊建投、邯鄲建投、承德建投及寧晉建投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100%、70%、90%及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除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i) 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下的股本權益，或擁有一半以上的股本權益但其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能讓本公司有權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該等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且並無其他權益擁有人獨立或共同擁有權控制該等公司。持有該等公司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若干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簽訂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擁有人同意與本集團一致投票。該等權益擁有人亦承諾，自該等實體成立或本集團成為該等實體的最大權益擁有人起已與本集團一致投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投票權行使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生效。除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等途徑控制該等實體的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倘該等公司在2009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 (ii)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與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訂的投票權行使協議已於2009年11月30日生效，該實體的財務報表自2009年11月30日起由本公司合併。
- (i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3,585	222,80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繳資本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187,85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設(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190,342,4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設(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合計：		
資產	1,938,441	1,723,091
負債	(1,397,667)	(1,249,07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103,831	—
本期利潤	34,321	—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52,677	2,000
其他金融資產(i)	100,000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52,677 (150,677)	2,000 —
非即期部分	2,000	2,00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52,677	2,000
其他金融資產(i)	100,000	—
	152,677	2,000

- (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向河北銀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的期限為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15日，共15天，其預期回報率為年利率2.5%。截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從河北銀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悉數收回該投資計劃的本金總額及投資回報。

期內，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5.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94%)。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400	3,400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期間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期／年初	412	214
期／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2)	198
於期／年末	320	412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運營前開支	320	412

於2010年6月30日，未就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3,34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87,000元），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1. 存貨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4,934	3,708
備件和其他	16,871	17,740
低值耗材	212	100
	22,017	21,548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287	84,776
減值	—	—
	98,287	84,77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470	84,5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46	—
六個月至一年	671	—
一至兩年	—	222
	98,287	84,776

並未在單項或組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98,287	84,554
逾期一至兩年	—	222
	98,287	84,776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293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52,724	399,830	—
可抵扣增值稅(i)	261,376	232,146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45,870	30,779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	10,920	6,711	232,000
其他預付款項	12,876	1,163	4,555
	1,583,766	670,629	236,555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418,994)	(581,912)	(112)
即期部分	164,772	88,717	236,443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2009年1月1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以前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列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90	601	—
附屬公司	—	—	230,000
	590	601	230,000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且在單獨或組合層面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4.86%至5.31%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743	344,891	183,972
定期存款	—	—	—
	1,126,743	344,891	183,972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3)	(14,733)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680	330,158	183,972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126,743	344,891	183,972
— 其他貨幣	—	—	—
	1,126,743	344,891	183,9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71,206	379,911
貿易應付賬款	55,806	59,758
	327,012	439,66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27,012)	(439,669)
非即期部分	—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0,338	432,293
六個月至一年	23,716	1,859
一至兩年	1,196	4,442
兩至三年	930	707
三年以上	832	368
	327,012	439,669

即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90,782	95,011	—
根據重組應分派予河北建設 的款項	44,372	85,50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9,840	—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97,625	104,684	—
客戶墊款	18,858	66,312	—
應付建設款項	34,216	13,651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025	16,287	50
其他應付稅項	4,919	8,167	212
其他	32,261	37,839	—
	431,898	427,453	26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409,971)	(395,863)	(262)
非即期部分	21,927	31,59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續)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44,416	85,652
包括：		
(i) 根據重組應支付的分派(附註11)	44,372	85,502
(ii) 其他	44	150
	44,416	85,652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已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悉數償清。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續)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5.4%	5.4%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參考到期日相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外，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已根據實際利率折現，故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至4.9	2010年至2011年	700,000	—
— 有抵押			—	—
			700,000	—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1至5.4	2010年	200,000	631,000
— 有抵押			—	—
			200,000	63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4	2010年至2011年	38,955	15,000
— 有抵押	4.9至5.4	2010年至2011年	198,700	228,000
			237,655	243,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4.9	2010年	—	5,000
— 有抵押			—	—
即期部分總額			1,137,655	879,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2至6.2	2011年至2020年	774,510	533,000
— 有抵押	5.4	2011年至2025年	1,604,108	1,552,808
			2,378,618	2,085,808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4	2013年至2014年	—	60,000
— 有抵押	5.3	2017年	1,292,000	—
非即期部分總額			3,670,618	2,145,808
			4,808,273	3,024,80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37,655	243,000
第二年	291,056	340,7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8,366	648,840
五年後	1,309,196	1,096,188
	3,316,273	2,328,80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00,000	636,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000
五年後	1,292,000	—
	1,492,000	696,000
	4,808,273	3,024,808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數額為人民幣1,802,80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0,808,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1,292,000,000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附註33(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其他利率數據：

本集團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802,808	—	1,780,808
—無抵押	705,000	808,465	5,000	543,000
	705,000	2,611,273	5,000	2,323,808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1,292,000	—	—
—無抵押	200,000	—	696,000	—
	200,000	1,292,000	696,000	—
	905,000	3,903,273	701,000	2,323,808

本集團的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非即期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非即期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5,000	4,916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60,000	59,862
	—	—	65,000	64,778

本集團的非即期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進行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列入上述各項的河北建投的計息貸款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	696,000

上述河北建投的貸款為無抵押，按4.1%至5.4%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來自河北建投的貸款已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悉數提前償清。

28. 已發行股本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家法人股	2,000,000,000	2,000,000	—	—

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2,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清潔能源業務及作出現金投入的對價，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家法人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i)) 2010年2月9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 綜合收益總額	33,927	—	33,927
	—	60,087	60,087
於2010年6月30日	33,927	60,087	94,014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時，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2,000百萬股股份作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換取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本公司的清潔能源業務的淨值(如上文附註28所載)，由此產生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6	1,213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0	2,943	—
五年後	149	158	—
	4,115	4,314	252

31.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以及2009年12月31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2,328	2,475,602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58,383	26,000
	2,600,711	2,501,602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8,838	1,962,889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520,000	94,970
	3,758,838	2,057,859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無任何資本承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2.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該等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天然氣	94	110
租金開支(i)	1,044	1,221
非持續交易		
河北建投		
利息收入	294	777
利息開支	9,429	7,352

- (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在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且本集團的該等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服務及產品製訂定價政策，且有關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慎重考慮上述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當中並無屬於需要單獨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兩份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及向河北建投租賃物業。

-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23、26及2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235	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8
	244	479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5百萬元由該非控股股權再投資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2,677	2,000	—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3,4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98,287	84,776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6,790	37,490	232,000
已抵押存款	63	14,7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680	330,158	—
	1,437,897	472,557	232,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7,012	439,66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9,096	336,687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4,808,273	3,024,808	—
	5,534,381	3,801,164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期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033,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2,770,000元（未經審計）），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由於除核證減排量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就此而言，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6	1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6)	(10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992	1,20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992)	(1,20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2010年6月30日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期內按相同基準進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38.2% (2009年12月31日：65.7%)。管理層持續覆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期內，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d) 流動性風險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3,084百萬元，其中於2010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219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出具日前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64.6百萬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債務義務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37,655	291,056	778,366	2,601,196	4,808,273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223,314	186,972	476,861	335,567	1,222,714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327,012	—	—	—	327,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7,169	21,927	—	—	399,096
	2,065,150	499,955	1,255,227	2,936,763	6,757,095
於200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79,000	340,780	708,840	1,096,188	3,024,80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36,691	111,469	243,987	192,568	684,715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439,669	—	—	—	439,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5,097	31,590	—	—	336,687
	1,760,457	483,839	952,827	1,288,756	4,485,87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期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5)	327,012	439,6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6)	431,898	427,45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7)	4,808,273	3,024,8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126,680)	(330,158)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4)	(63)	(14,733)
負債淨額	4,440,440	3,547,039
權益總額	2,587,450	1,877,801
資本及負債淨額	7,027,890	5,424,840
資產負債比率	63%	6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6月30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0年7月7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文，以登記將於未來兩年內發行的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因此，於2010年7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於2011年7月23日到期償還。融資券未作任何抵押，適用利率為每年3.2%。
- (ii) 根據重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於2010年9月19日宣派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並已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前悉數結清。

3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